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共计回购12.50万股，回购价格为6.66元/股。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9.30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9.30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234,677,077股调整至1,234,384,077股，注册资本由1,234,677,077元调整至1,234,384,0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

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1月1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5、联系电话：0551-62672019、62652019

6、指定传真：0551-62652019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xz@yifanyy.com，lilei@yifany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